

社會主義學者對於憲法之主張

廈門中華中學憲法

素憲堂三憲

甲戌及末署者留

江亢虎



天憲覽闕

江亢虎著

內篇

宇宙觀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 總論 | 全體與原子之現象 | 全體或集體之現象 | 變化各別有盡 | 進化論評 | 人生本位 |
| 名詞不可執 | 渾一 | 非真 | 感應律 | | |
| 本體不可知 | 無盡 | 無常 | 循環律 | | |
| 同原 | 自然 | | | | |
| 對待 | 交互 | | | | |
| 不息 | | | | | |
| 恒新 | | | | | |

人生觀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 總論 | 身心 | 物我 | 羣己 | 天人 | 公例 |
| 個體自相異同 | (精神與物質) | (自己與他人) | (個人與團體) | (人類與天然) | 發現公例 |
| 個體與原子異同 | 養心 | 求我 | 獨立 | 敬畏天然 | 應用公例 |
| 個體與全體異同 | 修身 | 愛人 | 合羣 | 效法天然 | |
| | | | | 征服天然 | |
| | | | | 利用天然 | |

上下四方曰宇。曰界。亦曰空間。橫言之也。古往今來曰宙。曰世。亦曰時間。縱言之也。皆名詞而已。空間之名詞。依所容物之異同而立。時間之名詞。依所容事之因果而立。物有形狀。而名詞無形狀。事有端倪。而名詞無端倪。故名詞不可執。一切抽象名詞皆不可執。

物有形狀。事有端倪。是皆事物之現象而已。現象非本體也。現象而外。有無本體。不可思議。假有本體。本體如何。不可思議。

現象之全體。及其原子。由吾人知覺得之。自全體言。盈空間一物也。盈時間一事也。自原子言。盈空間皆物也。盈時間皆事也。物有聚散而無增減。事有隱現而無起訖。故事物渾一。事物無盡。且也。物者、質也。其體也。事者、力也。其用也。是物即事、而事即物。故事物同原。

現象之個體、實則集體。由吾人感覺得之。異未必異。同未必同。因亦非因。果亦非果。故事物非真。異者忽同。同者忽異。因復成果。果復成因。故事物無常。

。異者不得不異。同者不得不同。因者不得不爲因。果者不得不爲果。故事物自然。有同卽又有異。有因卽又有果。且也。陰陽並峙。縱橫分進。故事物對待。異以同而見。同以異而見。因以果而見。果以因而見。故事物交互。異同各各相迎、或相拒。因果息息相生、或相尅。故事物不息。異同之中、更有異同。因果之中、更有因果。然此異同非復彼異同。後因果非復前因果。故事物恒新。且物、靜而實者也。事、動而虛者也。是物決非事。事決非物。故事物各別。物物各有異同。各有形狀。事事各有因果。各有端倪。有形狀、則有生卽有死。有端倪、則有始卽有終。故事物有盡。

現象隨時隨處在變化中。變化有感應律。甲質所生。仍爲甲質。或類似甲質。甲力所發。仍爲甲力。或類似甲力。此影響之說也。正也。順也。變化有循環律。甲質生殖至何程度。忽成乙質。乙質生殖至何程度。忽復成甲質。或類似甲質之丙質。力亦如是。此剝復之說也。負也。逆也。

有持進化論者。以爲事物進化。恒向上行。至於無極。不知既有形狀。即有生。既有端倪。即有始終。特性、命、運、會、氣、數、差異而已。果其性命已衰。運會已窮。氣數已盡。未有不退化者也。故自事物之個體、或集體言之。有進化即有退化。而自事物之全體與原子言之。無進化自無退化。性、命、運、會、氣、數、之理。俟後詳之。

夫個體與集體云者。特主觀與客觀比較而異其名稱耳。自世界觀之。世界爲集體。地球爲個體。自地球觀之。地球爲集體。人類爲個體。自人類觀之。人類爲集體。個人爲個體。自個人觀之。個人爲集體。細胞爲個體。自細胞觀之。細胞爲集體。電子爲個體。茲假定世界爲最大之集體、即全體。電子爲最小之個體、即原子。而個人者。自客觀言。爲折中之單位。自主觀言。則一切之本位也。實兼全體與原子之功用焉。

事物有盡、而宇宙則無盡。此宇宙前、已有宇宙。此宇宙後、尚有宇宙。此宇

宙外、別有宇宙。此宇宙中、更有宇宙。要之。自然之變化而已。無盡變化中。隨時隨處有大段落。有小段落。於是方成方毀。方起方滅。如往而復。既周又始。不可數計。不可言說。而吾人之星系。吾人之地球。與吾人之本身。乃適在此時此處。佔宇宙間之一部。而此一部、乃於吾人最有關係。最有價值。最意味。故自吾人言。宇宙爲人生而存在。非人生爲宇宙而存在。宇宙觀者。人生觀之輪廓也。然人生觀者。又宇宙觀之縮影也。宇宙一大人生。人生一小宇宙。今以人生爲本位。故以人生觀爲主觀。

人生之有形神。猶宇宙之有事物也。形卽物質。在人曰身。神卽精神。在心曰心。形者、質也。其體也。心者、力也。其用也。故心卽身。身卽心。

形異者、其神亦異。形同者、其神亦同。故曰。人同此心。心同此理。雖然。形有大同。無全同。神亦有大同。無全同。故曰。人心不同。如其面焉。

有一物卽有一事。有一形卽有一神。自原子言。個人者、個體之集體也。人之

形爲各原子集合之形。人之神卽爲各原子集合之神。然集體構成後之性質、與功用。與個體分立時者迥殊。故人之形神。非復電子之形神。自世界言。個人者、集體中一個體也。故人之形卽爲全體中一部之形。人之神卽爲全體中一部之神。然個體獨立時之性質、與功用。與集體構成後者迥殊。故人之形神。非比世界之形神。

個人之身心。由祖宗之血胤、及周圍之事情而成。前者爲先天之遺傳。後者爲後天之習染。事勢容有偏重。理論必須兼衡。特先天之遺傳、已含有億萬千年之習染。後天之習染、亦各具億萬千年之遺傳。兩者固有不可分之關係。又個人可能性之潛勢力絕大。故發揮增進或至億萬千度。是以習染之事、尤爲重要。且比較有權。然發揮增進之難易遲速與高下。仍視各個人之稟賦而差。遺傳畧同。而遭際有窮通。習染畧同。而吸收有深淺。此個人所以爲個人也。

有神之活動而後形成。有形之凝結而後神附。形神固迭爲因果。亦互相搭拄者也。形有生卽有死。神亦如之。故曰。形神俱滅。然所謂生死者。一形神之生死。

個人之生死耳。自全體言。自原子言。則皆變化而非生死。且在此一形神爲死。而在彼一形神爲生。惟此形神究非復彼形神。雖謂之一死一生可也。

形神俱滅。固也。然兩者不必同時。樹枯而材在。是神死而形猶未死也。燭盡而烟留。是形死而神猶未死也。且化石之骸骨、可歷萬年。地球上之日光、乃發自前十二年。其時差大矣。個人亦然。木乃伊之保藏。神仙鬼魂之幻現。固事理所可信也。

形卽神。神卽形。二者之關係至密。影響至大。自形之本位、而發揮增進之。是爲修身。身安而心亦安矣。自神之本位、而發揮增進之。是爲養心。心安而身亦安矣。專重修身者。因安身而求環境之改良。衍爲積極之唯物說。專重養心者。務安心而忘環境之實在。衍爲消極之唯心說。專重修身者、能使身之支配力加強。而心爲身所左右。專重養心者、能使心之支配力加強。而身爲心所操持。惟其支配力究至一最高度而止。過此則偏枯而兩敗。故主張物質文明者。仍不能不兼顧精神之

修養。而信仰心理萬能者。亦不能不兼顧體魄之健康也。

自個體言。謂之我。一曰自己。其對待者、謂之物。一曰他人。自集體言。謂之羣。一曰社會。舉個體則我在羣外。舉集體則我在羣中。物我之關係、猶之身心之關係也。羣己之關係、亦猶之身心之關係也。身者、心之舍也。羣者、己所歸也。必身安而後心安。必羣安而後己安。惟自演繹的工夫言。則身修、而後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功效可得。而自歸納的功效言。則家齊國治天下平、而後修身之工夫始完。其處物我個體間。第一、必自愛自重。第二、必愛人重人。而愛人者人恒愛之。重人者人恒重之。此多數之常例也。其有不然。是爲少數之變例。仍當求其在我。而不當責其在人。人人反身而天下太平。其處羣己集體間。第一、當自立。使社會具有良好之分子。第二、當合羣。使個人構成良好之機關。有良好之分子。自能組織良好之機關。亦必有良好之機關。益能產出良好之分子。而此良好之機關。乃各分子除單獨進行外。更用其一部之精力。合謀共同進行之結果也。

個人之知、情、意、雖限於一身。然以小異而大同之理。可由一身以推及他人。我如是。想人亦如是。此絜矩之道也。所謂恕也。所以處物我之間也。我如是。而願人人皆如是。此同情之感也。所謂仁也。所以處羣己之間也。一切對外之言語行爲。均可以是爲標準。持利己說者。雖反對利他。然及其實行。仍須採手段上的利他。否則欲利己而不得。持利他說者。雖反對利己。然究其結局。仍歸精神上的利己。否則欲利他而無從。其關係本如是也。

身心一物也。養心與修身一事也。而其表面所呈、末流所極、恒有衝突。羣己一物也。修己合羣一事也。而其表面所呈、末流所極、亦恒有衝突。善處身心之間者。必就身心之衝突、折中而調和之。而後身心俱得其理。其始似有一方面之犧牲。其終實爲兩方面之福利。惟何方面當犧牲至何程度。乃能使兩方面獲此最後之福利。則隨時異宜。隨地異宜。此學說之所以競起。而學者之所當極思也。

處物我間者、曰倫理。處羣己間者、曰治理。有是倫斯有是理。無是倫卽無是

理矣。有是治斯有是理。無是治即無是理矣。有而不變者，天道也。有而常變者，人道也。天道不變。而人道必變。飲食男女，天道也。不能變也。然飲食如何供求。男女如何結合。所有禮儀法律。則人道也。皆可變也。故解通工易事。則君子不必並耕。主戀愛自由。則夫婦不必有別。民政行，則君臣制廢。公產盛，則所有權亡。所謂無是倫無是治即無是理也。然無宗教者。亦自有其信仰。無家庭者。亦自有其契約。無政府者。亦自有其機關。而新禮儀新法律，又於是生焉。所謂有是倫有是治斯有是理也。

人有恆言曰。天、地、人、我。四者非分立也。亦非並立也。舉天而地在其中。舉地而人在其中。舉人而我在其中。然我為中心。則周圍而對待者人也。人為中心。則周圍而對待者地也。地為中心。則周圍而對待者天也。人我之關係。即物我與羣己之關係。前既畧言之。茲更論人與天地之關係。一曰人類與天然之關係。

世界有神乎。無神乎。就神之廣義言。則原子有原子之神。個體有個體之神。

集體有集體之神。全體有全體之神。論人者論其個性。觀國者求其國魂。借曰有神。如是而已。此最高級之抽象名詞耳。就神之狹義言。則原子自爲主張。自爲綱維。個體如是。集體如是。全體亦如是。惟其如是。不謂之神而謂之道。一曰自然。自然者、除其自身。別無主宰。謂之無神。不亦宜乎。

人類生於自然。死於自然。起居動作於自然。與萬物同也。然在萬物中、就今日吾人之所知所聞所見。則人類實爲最高級之一個體。至此個體之所以成立。則其始固亦由原子之逐漸進化而來。彼第據今日未見有猿猴變爲人類。而即謂向者不應有猿猴變爲人類。因疑萬物各有其原祖。或疑人類特造自上帝者。欲以六七千年之歷史。推論億萬千劫之成事。固有所不可通耳。且人類雖不能進化而巳。然在今日、固猶是少壯時代。人類所栖息之地球。及地球所附屬之太陽系。亦猶是少壯時代。故進化論雖於天演爲違反原理。而於人類猶切合實用也。

人類既爲最高之個體。又當少壯之時代。其好生與好動之心亦最顯。而特具之

德性慾、智識慾、名譽慾、勝利慾、又頗強。於是日日向上、代代向上、以進行。其種族若個人、不能隨此大勢而趨者。則或屈服而被卵翼。或淘汰而爲犧牲。故治亂因循。新陳代謝。而此螺旋形向上力仍保持平衡而不失。然人類所以向上者。實緣其能本過去歷劫之經驗。據現在最新之法式。推未來合理之結果。因而知所趨避、知所對付也。易言之。卽就天然而研究之。而試驗之。逐漸發現其公例而應用之是矣。

夫天然者。自然、當然、常然、必然。不期然而然。又不得不然。其或有不然而。則所謂偶然。所謂適然。是亦必各有其所以然。君子類其情而通其故。觀其變而守其常。總攬有史以來。人類之處置天然。約有四期。亦曰四道。

一曰敬畏天然。如崇拜上帝、祭祀鬼神是也。古代原人及近代宗教、其敝也流於迷信。偏於他力。然至誠必動。迷信亦可通靈。至救度皈依似恃他力。實則所謂神佛、卽世界全體之代表。而吾人一心之作用而已。故仍屬自力。况自他能所本無

二致乎。敬畏天然。而修省惕厲。抑亦學者所有事也。

一曰效法天然。君子知萬殊之同歸也。故抱一。知偏頗之害事也。故執中。知相反乃相成也。故貴和。知出爾必反爾也。故慎施。知隱顯之相表裏也。故防微。知人己之相因依也。故謹獨。知變化之不息、而事理之靡窮也。故日新。知運會之無常、而氣數之有定也。故達觀。仰觀於天。俯察於地。遠取諸物。近取諸身。闕天人相與之機。契天人合一之蘊。於以質鬼神。參化育。而生人之能事盡矣。

一曰征服天然。如平洪水。烈山澤。驅猛獸。去害蟲。捍水旱之偏災。防疾疫之傳布。皆是。夫天然之流行。無心思無目的者也。故於人類有宜有不宜。有利有不利。又或於一時一地爲宜爲利。而於他時他地爲不宜不利。凡此不宜不利者。必先事而拒絕之。或後事而補救之。一部文明進化史。不啻人定勝天之戰紀也。且人類有好爭之本性。此本性用之於同類。則流血相尋之慘變。將愈衍而愈劇。惟因勢利導。藉以對待此不宜不利之天然、而征服之。則常爲有善無惡之義戰。此吾人理

想上所崇拜之武士道也。

一曰利用天然。天然自身初無善惡利害之可言。乃一種偉大之勢力。在人類善爲駕馭而驅策之。民智日進。科學日昌。而利用天然之方法亦日多而日精。於是天然乃日見其善且利。取之無盡。用之不竭。所謂天不愛道。地不愛寶。在乎人爲而已。同此天然。而於人類吉凶禍福。其效迥異。一方以消極法征服之。一方以積極法利用之。而後天然不爲人類之仇讐。而爲人類之臣僕矣。

以上四事。縱言之。則古初敬畏天然。進而效法天然。征服天然。更進而利用天然。橫言之。則四事固同時並在者也。惟必以研究天然爲先務焉。研究無止境。四事亦無止境。世界者、此研究之試驗場。歷史者、此研究之報告書。而人類者、從事此研究之初級生徒也。

天然現象。繁曠多端。變動不居。幽隱難見。悠久無疆。大莫能載。小莫能破。而人類之生命既至暫。人類之歷史又甚短。故研究所得之成績。卽逐漸發現之公

例。其根底蓋微薄極矣。且常在危疑震撼之中。立一通式。而他方或有變式與此相消。創一新說。而同時卽有他說與之對抗。究之孰爲常。孰爲變。疇則是。疇則非乎。研究天然者。須知常變無定式。是非無定說。一切惡善利害可否等對待名詞、皆不可執。吾人但當時時試驗。不問常變。非不問也。無可問也。時時報告。不論是非。非不論也。無可論也。至於持躬接物日用云爲之實際。惟有隨時、隨地、隨人、本其所知、所願、所能者。以判其常變。覈其是非。應用天然之公例。服從良知之指揮。良知如銅鏡。雖光相本具足。必磨礪乃顯明。故研究天然、即發揮良知之要道也。外則參稽萬物。內則取決一心。人人心安、而地平而天成矣。

外篇

說性

性者、天然之賦予於事物者也。有剛柔明暗之可辨。無善惡是非之可評。有共通之性。又有特殊之性。凡事物之現象類似。則其性亦類似。此事此物有此性。彼

說性第一

說命第二

說運第三

說會第四

說氣第五

說數第六